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32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莊國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福利)4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關啟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社會福利)
楊光艷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署副
署長(發展及建築)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
師(工務計劃)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
署長(康樂事務)
阮健昌先生 署理房屋署總建築師(3)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葛文琪女士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
木管理組主管
車卓妍女士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
總監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楊麗芳女士 建築署助理署長(建築
設計)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7-18)4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分目 180 —— 公共福利金計劃

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調高 1.4%；以及備悉這會帶來每年額外 6 億 3,700 萬元的財政承擔。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曾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 應主席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邵家臻議員向委員簡報事務委員會就本財務建議進行討論的結果。邵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但通過了 3 項議案，促請政府徹底檢討綜援制度；立即檢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調整機制，令租金津貼水平足夠支付九成私樓綜援戶的實際租金；以及立即擱置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的安排。

擬議增幅

4. 張超雄議員、鄭俊宇議員、郭家麒議員、邵家臻議員、石禮謙議員、黃碧雲議員、梁耀忠議員、譚文豪議員、柯創盛議員、張華峰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認為擬議增幅與實際增加金額均過於微薄，不足以讓受助人應付物價與租金飆升下的生活所需，石禮謙議員認為擬議增幅缺乏人性考慮，而張華峰議員、黃碧雲議員、梁耀忠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認為該增幅對受助人而言是"侮辱"、"可恥"。

5. 胡志偉議員詢問，綜援計劃下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的各项非標準金額援助金的調整計算方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3月1日經立法會 FC167/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6. 勞福局副局長對委員的意見表示察悉。他表示，一如以往，除按既定機制調整兩項計劃下的津貼金額外，當局亦會透過政策以外措施，如關愛基金下的項目，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所需的援助。由於人口趨向老化，當局推行任何福利政策措施前都必須考慮其財務可持續性。他表示，在過去5年，當局用於福利服務的開支增加了約七成。

檢討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需要

7. 鄭俊宇議員認為當局每每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過去12個月所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以調整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是脫離現實和缺乏彈性。鄭議員指出近年物價和租金升幅遠遠拋離當局按社援指數的變化作出的調整。鄭議員、邵家臻議員、梁耀忠議員、譚文豪議員、陳志全議員和柯創盛議員認為必須全面檢討調整社援指數甚至整個綜援計劃機制，才能把物價與租金升幅確切反映在調整的幅度中。柯議員建議由第三方獨立機構進行檢討。邵議員建議當局以市民的開支中位數作為計算津貼金額的參考。陳志全議員對邵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8. 郭家麒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或中低級公務員薪酬增幅來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郭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認為當局應較頻密地檢討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而非每5年一次。郭議員亦促請當局為不同年齡群組人士，如小童，長者提供援助時，考慮該群組在膳食和保健方面的特別需要而提供針對性的援助。

9. 譚文豪議員和柯創盛議員均詢問，要符合甚麼條件才會促使當局檢討整個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機制。楊岳橋議員促請勞福局副局長向勞福局局長傳達委員的不滿。

10.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當局認為——

- (a) 按照社援指數的資料決定調整幅度是科學化的做法，而當局亦會每5年檢討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
- (b) 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與調整公務員薪酬的原則和考慮因素不同，因此不宜將兩者相提並論；他補充，各項社會保障援助金額在2018年的增幅是基於社援指數截至2017年10月底過去12個月的移動平均數(1.4%)的數據而作出，比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不包括住屋類別)12個月的移動平均數(1.3%)為高。有關檢討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事宜，當局認為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作討論較適合。他表示，當局目前沒有計劃對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作全面檢討；及
- (c) 當局察悉綜援計劃受助人面對租金和其他物價上漲帶來的經濟壓力，因而透過其他紓困措施，例如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以配合綜援計劃，為相關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

11.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補充，社援指數是根據指數的權數系統(即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所佔的相對重要性)及指數所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的每月平均零售價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除了不包括已納入綜援計劃特別津貼的商品及服務項目或由政府免費提供的商品及服務項目外，與統計處編製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方式相同，社援指數反映過去 12 個月，其所涵蓋的項目的價格變動的移動平均數。一般而言，被涵蓋的項目的價格各有升跌。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個別項目(例如食品)雖然升幅較大，然而因其他項目價格回落(如電費下調，電力燃料費特別回扣等)，因此得出整體較為溫和的升幅。

12. 譚文豪議員詢問，在是次調整中，社援指數涵蓋項目的個別升幅或跌幅為若干。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會於會議後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經立法會 FC167/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租金津貼

13. 邵家臻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檢討綜援計劃下提供租金津貼的機制。邵議員要求當局說明當局所採用的研究方法與數據，以支持當局稱增加租金津貼會推高私人市場租金的說法。

14.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稱，當局對於提高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金額務必非常審慎，以免進一步刺激私人物業租金上升。他重申，當局期望透過關愛基金向租住私人樓宇而需繳交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金的綜援住戶提供額外援助，以紓緩他們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關愛基金亦優化有關項目，以作為日後恆常化的可能模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經立法會 FC167/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

15. 梁志祥議員詢問，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長生津")已於 2017 年 5 月 1 日開始推行，為何政府當局尚未將有關金額發放予合資格長者。胡志偉議員和柯創盛議員詢問高額長生津的運作情況，包括實施的時間表。

1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答稱，由於社會福利署的電腦系統在 2017 年須要進行提升，所以當局必須在電腦系統在 2018 年 1 月完成提升並確認新的電腦系統操作無誤後才能進行處理高額長生津的工作。她表示當局會在 2018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陸續通知有關長者申領高額長生津的安排及所需的手續，以預備在 2018 年 6 月開始發放該津貼。當局須要審視長者符合資格領取高額長生津的日期，才能決定他們應獲得補發的津貼金額。她補充，正在領取長生津而未符合申請高額長生津的長者亦會獲當局發信通知他們，若他們現時符合資格的話，可以在 2018 年內申請領取高額長生津。當局亦會透過不同渠道向長者和他們的家人宣傳有關政策。

17. 陳志全議員認為，長生津下的資產審查制度嚴苛，他要求政府檢討整個制度，包括大幅放寬資產上限。柯創盛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為長者與弱勢社群提供若干一次性的紓困措施。

18.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除了綜援計劃與公共福利金計劃，當局近年為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了其他紓困措施，亦有提高長生津的資產上限。

19. 由於部分委員在發言時表達他們對不同福利政策的意見，主席提醒委員，有關政策事宜的質詢和討論，應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而非在財委會。

提高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

20. 張超雄議員和邵家臻議員對當局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的政策表示反對。張議員關注年齡介乎 60-64 歲的長者投身勞動市場的機會，而且，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亦與政策改變前一樣，但得到的援助額卻將會因政策改變而降低，張議員質疑當局推行此政策的理據，要求當局立即擱置推行此項新政策。邵家臻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過去兩年，勞福局和社會福利署共聘用了多少名在入職時年齡介乎 60-64 歲人士的資料。

21.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稱 ——

- (a) 在新政策生效前領取綜援而年齡介乎 60 歲至 64 歲的長者不會受到新政策影響；
- (b) 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新政策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齡，亦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
- (c) 為了配合當局擬推行的新政策，勞工處會繼續為年長人士提供各種就業支援；及
- (d) 當局除了對長者領取綜援的政策措施作出改動，同時亦對其他長者福利服務政策作出改善，如將合資格領取醫療券的年齡由 70 歲下降至 65 歲和豁免領取長生津而有更大經濟需要的合資格長者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費用等，以期加強對長者各方面的支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經立法會 FC167/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就FCR(2017-18)45表決

22.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7-18)45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7-18)4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1月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18

總目711 —— 房屋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40RO —— 毗鄰安達臣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

23.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1月1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PWSC(2017-18)18 號文件內的建議，把毗鄰安達臣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的440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100萬元。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休憩用地的設施及管理

24. 陳志全議員表示，該休憩用地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負責建造，他詢問，建造後的維修保養由政府當局抑或房委會負責；及該休憩用地的開放時間為何。

25.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由於該工程為工務工程，完成後將由房委會交還當局，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其他相關部門保養維修。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答稱，七人人造草地球場的開放時間為每日早上7時至晚上11時，其他戶外設施則全日開放。

人造草地足球場

26. 陳志全議員詢問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的租用費用為若干。梁志祥議員表示，市民須要付費租用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在這方面，人造草地足球場對市民的吸引力或不及硬地足球場。梁議員詢問當局在該休憩用地提供人造草地足球場的理由。

27.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答稱，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每節的租用時間為 90 分鐘，收費為 144 元，此收費包括射燈照明。她解釋，現時觀塘區內已有 21 個七人硬地足球場，而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只有 3 個，人造草地足球場的使用率高，觀塘區議會亦支持在擬議地區休憩用地興建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她補充，在該休憩用地提供人造草地足球場是回應當區對此類型體育設施的需求。

28. 陳沛然議員指出，國際足球協會("國際足協")只舉辦 5 人及 11 人賽事，他認為政府當局欲透過提供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設施以吸引青少年使用並推動地區層面的足球運動成效有限。為此，陳議員認為，在當局致力推廣足球運動的政策下，當局在規劃足球設施時應先做好公眾諮詢。得悉當局已在將軍澳寶翠公園的足球場試用原生膠(EPDM)作為填充物並將於興華街西的人造草地足球場使用同一物料，陳議員詢問，擬建的人造草地足球場會否採用將軍澳寶翠公園足球場試用的原生膠(EPDM)作為填充物；及採用原生膠(EPDM)作為填充物的做法涉及的額外成本為若干。

29. 陸頌雄議員批評康文署在採購人造草地足球場物料方面做法官僚和落後。陸議員指出，即使香港超級聯賽冠軍隊伍傑志的訓練場地亦使用填充物料為有機填充物的第四代人造草地。由於七人足球場不會用於舉辦國際賽事，陸議員認為康文署應敢於在物料方面作新的嘗試。他詢問當局在這方面有否諮詢香港足球總會的意見。

30.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陸頌雄議員所提及的有機物料造成的填充物，亦是國際足協認可的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物料的一種成份。康文署與建築署會在合適的新建場地使用較新的物料。她表示，香港足球總會和欖球總會均支持當局於人造草地足球場使用第三代人造草地。她表示，陸頌雄議員所提及的有機填充物物料在港的供應商只有一家，當局認為須要作較深入的研究，加上推展本工程的時間較為緊迫，當局未能在本工程中的人造草地足球場用上這種物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3月14日經立法會FC191/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其他設施

31. 譚文豪議員詢問，公眾能否在該休憩用地內玩平衡車，譚議員建議當局在設計休憩用地設施時，可循多用途設計方面考慮，以迎合近年興起的活動，例如平衡車。

32. 運房局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房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和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表示——

- (a) 市民可在設有滾軸溜冰場或單車場地的康文署設施內使用平衡車；
- (b) 由於擬議的休憩場地沒有上述兩項設施，市民不能在該休憩用地內使用平衡車；及
- (c) 該休憩用地內設有多用途活動空間，康文署會平衡不同使用者對多用途活動空間的需求，倘若平衡車活動不會對其他使用者構成滋擾及危險，會研究是否適宜容許兒童在多用途活動空間內使用平衡車。

33. 梁志祥議員詢問，本工程擬採用的節能裝置是否覆蓋整個休憩用地的範圍包括七人足球場。署理房屋署總建築師(3)答稱，該些節能裝置的覆蓋範圍不包括七人足球場的照明系統。

34. 胡志偉議員察悉當局表示未能延長緩跑徑的原因，他建議將用於闢建緩跑徑的空間用於擴展草坪面積。此外，胡議員促請當局考慮更廣泛和靈活使用兒童遊樂設施的標準化組件以縮短日後維修這些設施所需的時間。胡議員詢問，當局採購節能裝置和人造草地時，有否在採購合約中訂明供應商必須在交付貨物時提供市場最新而符合標準的產品。

35. 房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表示，受地盤的地形所限，當局須要平衡不同使用人士的需要設計休憩用地的設施。她對胡志偉議員就採購合約提出的建議表示當局一直會留意有關產品的發展。而當局在採購時亦會要求承建商遵守合約條款提供產品。

36. 陳志全議員詢問，該休憩用地會否設有寵物區；如否，當局會否考慮在指定時間開放予攜帶寵物人士使用，及/或在指定範圍內設置寵物友善設施。主席請當局轉達陳議員的建議予當區區議會考慮。

37.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回應稱，由於地盤面積所限，當局未能在其他設施和所佔空間不受影響下加入寵物區。當局須要諮詢當區區議會是否接納在部分時間開放休憩用地予攜帶寵物人士使用。當局同意將委員的要求轉達區議會。

38. 柯創盛議員要求當局重新考慮在該休憩用地提供泊車位。署理房屋署總建築師(3)回應稱，由於該休憩用地面積只有1.4公頃，現時的設計不能容納泊車位，但接載行動不便人士的車輛可透過預約安排，直駛入該休憩用地讓該人士下車再離去。最接近休憩用地的泊車位位於安達邨和安泰邨。

公眾諮詢

39. 朱凱迪議員引述立法會PWSC43/17-18(01)號文件指，當局稱定於2017年12月就該休憩用地的兒童遊樂設施與相關持份者會面。朱議員詢問該次會面的詳細內容與結果為何。他建議當局在規劃同類型休憩設施時，應先諮詢公眾並吸納市民的意見，以改良工程計劃細節才向立法會提交申請撥款的文件。

40. 盧偉國議員對本項目表示支持，他認同公眾諮詢的重要性，並促請當局在提交文件到立法會前，應在項目文件中完整表述公眾諮詢的結果。

41. 署理房屋署總建築師(3)答稱，當局於2017年12月中就該休憩用地舉辦了社區參與工作坊，邀請已入伙的安達邨和安泰邨居民、當區的社福機構、九龍東的立法會議員和當區的區議員參加。透過該工作坊，當局收到各方有關兒童遊樂設施和其他健體設施的意見和建議，並已將這些意見和建議歸納到招標文件中。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補充，除了本工程項目，當局亦曾有為其他工程項目舉辦工作坊的經驗，吸納市民的意見。

工程費用

42. 陳志全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的PWSC(2017-18)18號文件，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的最新估算為2億100萬元，較於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的文件中所作的估算為低。陳議員詢問，該工程的建設費用包括"付予房委會的間接費用"，該間接費用的細項為何，及當局把工程委託房委會進行的原因。

43.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解釋，隨着最新的勞工市場和建築物料價格等數據下調，2017年的價格調整因數已相應調低，因此，按照2017年9月的價格計算，擬議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的最新估算(即2億100萬元)，較當局在2017年5月提交的PWSC(2017-18)5號文件中，按照2016年9月的價格計算所得的估算(即2億850萬元)減少，他表示，該間接費用為建築費用的12.5%，包括工程項目的設計(佔4.8%)、合約管理(佔4.8%)及行政(佔2.9%)費用。當局在立法會PWSC43/17-18(01)號文件中亦有交代。

44. 柯創盛議員詢問，當局計算應急費用所需金額的方法和運用的原則為何。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以本項目的規模而言，當局一貫的做法是預留總工程費用的10%為應急費用，以應付因未能預計的問題而於工程期間衍生的額外開支，有需要時，這些費用會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支用。

45. 下午5時58分，財委會表決是否立即處理陳志全議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一項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委員否決立即處理該議案。

就 FCR(2017-18)46 進行表決

46.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FCR(2017-18)46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3 —— FCR(2017-18)4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1月8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7-18)8

總目25 —— 建築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47.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11月8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EC(2017-18)8 號文件內的建議，在建築署開設1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負責領導建築設計處新設園境分處，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加強在園境建築方面的專業支援，協助部門處理園境設計和樹木管理的規劃事宜。

擬議職位的職責

48.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控制園境工程造价及工程後保養開支兩方面，該名總園境師的工作為何。他認為，當局應致力保留公共設施所在地的原有植物和樹木及制定方案盡量增加原有植物被移植後的存活率。

49. 陳志全議員詢問，該總園境師如何監督為當局進行園境工程的承辦商表現及當局根據甚麼海外經驗以提升用於公共工程項目的園境技術。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當局評核為政府建築物進行園境工程項目的承辦商或分判商的表現的準則，他詢問這些準則是否公開。

50. 建築署署長答稱，園境分處負責策導公共工程的園境建築事宜，並協調工程項目的推展，滿足公眾對綠化的要求，並落實當局在公共工程項目中採用更高標準和質素的園境建築的政策。該總園境師協助建築署助理署長(建築設計)完成公共工程項目的園境和綠化工程，包括控制工程造价和推展時間表。她進而解釋，在推展工程的時候，該總園境師領導的人員可透過組件標準化、簡單化和單一化三方面節省製造和裝嵌的開支。此外，在揀選栽種於公共設施範圍內的植物時，亦可因應栽種環境條件揀選適合的物種，從而減低日後護養包括重新栽種的開支。她表示，經當局與本地業界和其他持份者共同研究後，近年廣泛採用"天面綠化"的園境技術，效果理想。

51.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答稱，當局在推展新的發展項目時，會先視察項目地盤現存的植物物種和數目，並在設計規劃時加以考慮如何盡量保存或移植合適的樹木。而隸屬於規劃署或地政總署的園境師職系人員會審視發展項目的保育樹木安排。

52. 建築署署長解釋，當局透過把公共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外判予總承建商的過程中，間接得到總承建商下負責園境工程的分判商的服務。因此，當局根據發展局的承建商表現評核報告制度，定期評核承辦政府建築合約園境工程承建商在合約期間的表現，她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1月31日經立法會FC124/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53.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公共設施範圍內施用除害劑方面，該總園境師推廣良好的作業守則及制訂指引兩方面的工作為何。陳議員對在公共設施範圍內施用除害劑的人員往往沒有及時清楚標示施用範圍及豎立告示表示關注。

54. 朱凱迪議員提述立法會FC43/17-18(01)號文件內有關康文署就轄下場地安全及正確施用除害劑訂定的安全守則，他詢問發展局在園境建築項目中使用除害劑的作業守則和指引是否與康文署的一致；如否，詳情為何。

5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當局除了施用除害劑，亦透過物理方法(如安裝捕蟲器)、種植法和以生物防治的方法驅趕害蟲。她補充，除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有相類安全指引，發展局會參考這些指引。對於陳志全議員所提及的情況，當局在了解後一併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1月31日經立法會FC124/17-18(01)號文件發出。]

56. 劉國勳議員表示，由於該總園藝師要就綠化和園境政策措施督導工程項目的運作，並協調各政策局和持份者，他期望該名人選在設計規劃方面擁有實務工作經驗，而非專注在文書工作。

樹木管理的工作

57. 許智峯議員詢問，該總園境師須如何分配用於園境設計與樹木管理兩項工作的時間。許議員認為樹木管理的工作涉及樹木護理、保育及緩解性質幾方面，這些都是樹藝師的專業。許議員詢問，該總園境師能否勝任專業樹藝師的工作，他認為當局應就擬議職位加入樹藝師資格的要求。毛孟靜議員詢問，總園境師及其領導的隊伍是否須要負責識別存在風險的樹木並將其移除。

58. 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要負責護養的樹木約20萬棵，樹木管理的工作部分須由外判商協助執行，建築署因而須要監督樹藝承辦商的工作，包括給予指引和訂立指標予外判商跟從，所以建築署人員也有樹藝工作方面的認識。該總園境師所領導園境分處和督導該分處的園境師職系人員包括3名高級園境師及9名園境師或助理園境師。該分處的高級園境師部分持有註冊樹藝師資格。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樹木管理部門會負責定期審視本港樹木的生長情況並視乎需要就存在風險的樹木作出緩解措施，包括將它們移除。

59. 鄭松泰議員對有市民以不適當方式栽種樹木的情況表達關注，詢問該總園境師會怎樣改變這些做法。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答稱，園境師為公共工程項目揀選樹種時，會因應有關樹種所需要的生長空間，在設計和規劃上預留足夠的地方，當局期望以不恰當方式栽種樹木的情況會減少。

開設擬議職位的必要

60.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用以評核園境分處與該名總園境師工作成效的具體指標為何。在推動園境和綠化工程方面，開設園境分處與否有何分別。

61. 許智峯議員要求當局說明建築署的工作量、該署現有人手不足以應付其工作量的情況及公眾如何評價建築署在推展園境和綠化工程的表現。許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調撥更多資源保育樹木。許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本項目。

62. 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負責的工務工程項目近年倍增，而每個項目所須進行的綠化工程亦有所增加。考慮到建築署轄下每個分處皆由與隸屬該分處的專業人員屬同一專業的首長級人員領導，當局認為園境分處亦應以一名以園境建築為專業的總園境師領導。

63.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園境師的工作績效是難以數據量化或評估的。她解釋，在工務工程中，園境師負責就園境和綠化工程給予專業意見和推展工程，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揀選樹種，過程中園境師須要一併考慮日後護養該樹種的方案。她視這方面的工作為園境和綠化工程的上游工作。若上游工作做得好，往後的樹木管理工作亦會較容易取得成果。在考慮該名總園境師及園境分處的工作表現時，應一併考慮這些因素。

園境師人才的供應與培訓

64. 劉國勳議員對本項目表示支持，他對本港園境師的數目或不足以應付市場需求表達關注。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本港獲香港園境師學會認可的註冊園境師有二百多人，政府當局聘用的園境師有77人。本地大學與職業訓練局均有開設有關於園境建築的課程，將來合資格人才相信會有所增加。

65. 許智峯議員要求當局分別列出當局擬於不同的署/部門增加總園境師職位的數目。當局表示會在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1月31日經立法會FC124/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其他關注

66. 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已竣工的項目設施包括立法會綜合大樓會否有更多的綠化設施。建築署署長答稱，當局會按區議會或建築物使用者的要求和建議，為該些設施增加綠化元素。她亦在會議席上列舉了幾個已竣工的設施以說明綠化工程的成果。

67. 朱凱迪議員表示，颱風天鴿襲港後，當局以安全為理由，砍伐位於銀礦灣的一些老樹；他要求當局說明具體構成安全風險的理據。朱議員建議，當局在移除有一定歷史的樹木前，讓社區人士參與決策的討論，亦為將要被移除的樹木做善後工作，留給社區一個紀念。他詢問與社區溝通的工作由甚麼部門負責。

6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稱，一般而言，除了自然老化外，樹木在天災過後造成安全風險亦是當局考慮移除的因素，在決定砍伐有風險的樹木之前，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的專家會檢查以確認沒有比移除樹木更適切的處理方法。有關朱凱迪議員提及的個案的具體情況，當局會於會議後補充。她對朱議員有關社區參與的意見表示認同。她解釋，在新項目的設計階段，負責的部門會負責諮詢社區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1月31日經立法會FC124/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樹木管理辦事處的工作

69. 許智峯議員對樹木辦的工作成效、樹藝師資歷架構的制定、投放於訂立《樹木法》的資源及會否開設樹藝師職系表達關注。許議員認為當局應增加投放於樹木辦的資源。鄭松泰議員和劉國勳議員詢問樹木辦如何與其他政策局或部門包括建築署園境分處協調樹木管理的工作。

70.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發展局除了向市民宣傳種植有方和因地制宜的種植策略，亦會向樹木管理部門發出技術指引，當局期望大眾以不當方式栽種樹木的做法會減少。她表示樹木辦目前人手和資源配置是足夠的。

就FCR(2017-18)47進行表決

71.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7-18)47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2名委員贊成，4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松泰議員

(22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林卓廷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4名委員)

72. 主席宣布，項目獲得通過。

73. 在討論FCR(2017-18)46期間，主席在下午5時15分暫停會議，讓委員稍事休息，會議於下午5時30分恢復。

74. 會議於下午7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8月16日